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 6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 6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2. 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 6. 意外伤害 |
| 1.1 投保范围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6.7 全残 |
| 1.2 合同构成 | 4.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8 毒品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3 宽限期 | 6.9 酒后驾驶 |
| 1.4 犹豫期 | 4.4 合同效力中止 |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4.5 合同效力恢复 | 6.11 无有效行驶证 |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其他事项 | 6.12 机动车 |
|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14 遗传性疾病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5.3 年龄性别错误 | 6.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4 未还款项 | 6.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2.3 保险期间 | 5.5 事故鉴定 | 6.1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 2.4 保险责任 | 6. 释义 | 6.1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6.1 周岁 | 6.19 永久不可逆 |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6.2 有效身份证件 |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3 现金价值 |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6.4 专科医生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5 轻症疾病 | |
| 3.3 保险金申请 | | |
| 3.4 保险费的豁免 | | |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 |
| 3.6 失踪处理 | | |
| 3.7 诉讼时效 | | |

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投保范围 | <p>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p> <p>凡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被豁免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作为被保险人。</p> |
| 1.2 | 合同构成 | <p>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由被豁免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被豁免合同是指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合同，包括主保险合同及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险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p> |
| 1.3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如果本附加合同与被豁免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被豁免合同的生效日相同。</p> <p>如果您在被豁免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在被豁免合同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如您已经足额支付本附加合同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生效。</p> <p>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p> |
| 1.4 | 犹豫期 | <p>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
| 1.5 | 合同内容变更 |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p>保险费已被豁免的，我们不再受理被豁免合同的解除申请及被豁免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方式、交费期限等事项的变更申请。</p> |
| 1.6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p>犹豫期届满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p> |

及风险

除本附加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终止，其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被豁免合同因办理减额交清或因其他原因保险费被豁免；
- (4) 被豁免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内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见释义 6.4）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见释义 6.5），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6.6）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自被保险人所患轻症疾病发生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豁免被豁免合同以后应交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见释义 6.7），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确定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达到轻症疾病或全残标准时，我们仅承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不能同时给付或追溯给付全残保险金责任。

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再接受被豁免合同保单贷款的申请。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8）；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1）的机动车（见释义 6.12）；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8）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第（1）－（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13）；
- （9）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5）。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

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的部分相关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4.4 合同效力中止”、“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6.5 轻症疾病”及其他部分“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并须附与诊断相关的病历、手术记录、病理检查诊断报告、血液检查或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专业鉴定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出具的残疾程度司法鉴定意见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费的豁免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5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

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 | | |
|-----|-------------|--|
| 3.7 | 诉讼时效 |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交费期限一经确定，则本附加合同及被豁免合同交费期限不得变更。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被豁免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发生变化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也相应调整。 |
| 4.2 |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 4.3 |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 4.4 | 合同效力中止 | 当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 4.5 | 合同效力恢复 |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贷款及其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利息按本合同保单贷款利率按日复利计算。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其他事项

- | | | |
|-----|------------------|--|
| 5.1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5.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5.3 | 年龄性别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
| 5.4 | 未还款项 |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您应先结清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或我们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保单贷款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 5.5 | 事故鉴定 | <p>如果您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p> <p>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p> |

释义

- | | | |
|-----|---------------|--|
| 6.1 | 周岁 |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6.2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
| 6.3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 |

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6.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5 轻症疾病

指保险责任生效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一)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指被保险人生前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二)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三)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和“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四)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恶性肿瘤、变性手术、部分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

(五)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10%）

指被保险人的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但小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本公司对“较小面积Ⅲ度烧伤（10%）”和“轻度面部烧伤”两项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此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六) 重症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在头部外伤 180 天后仍存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虽然未达到“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一侧肢体（上肢和下肢）肌力 2 级或 2 级以下；
 - （2）自主生活能力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6.16）中的二项。
- 本公司对“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和“重症头部外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6.17）；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6.18）；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七)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因“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或者因恶性肿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八)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指为纠正冠状动脉的狭窄或堵塞，而实际实施的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手术通过微创开胸术（肋骨间小切口）进行，且诊断须由冠状动脉血管造影检查确诊狭窄或堵塞。微创冠状动脉绕道也包括“锁孔”冠脉搭桥手术。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血管造影显示至少两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 50%或一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 70%；
 - （2）手术须由心脏专科医师进行，并确认该手术的必要性。
- (九)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专科医师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 （2）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 本公司对“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十) 听力严重受损—3 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或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 6.19）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80 分贝但未达到 90 分贝。需有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一) 硬脑膜下
血肿清除手术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导致的硬脑膜下血肿，实际实施了开颅或颅骨钻孔手术。开颅或颅骨钻孔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对“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和“重症头部外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二) 于颈动脉
进行血管成形术或
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以上）。本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手术。

(十三) 因肾上腺
皮质腺瘤切除肾上
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十四) 中度严重
克雅氏症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因人类生长激素治疗所致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五) 轻微脑中
风后遗症

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并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者脑梗塞，且在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 0、1、2、3 级，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标准。
因“脑动脉瘤、脑血管瘤”所致轻微脑中风后遗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轻微脑中风后遗症”和“微创颅脑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六) 可逆性再
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1 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十七) 视力严重
受损—3 周岁始理
赔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角膜移植”和“单目失明”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八)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角膜移植”和“单目失明”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九) 中度严重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至少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二十) 中度严重 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结肠粘膜炎症。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并经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 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6个月。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师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未达到“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才符合本保障范围。其他种类的发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或回肠造瘘术。

(二十一)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呼吸科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必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a) 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

(b) 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AHI）> 30 及夜间血氧饱和度平均值持续 < 85% 。

（二十二）慢性肾功能损害 - 肾功能衰竭期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 （1）肾小球滤过率（GFR）<25%；
- （2）血清肌酐（Scr）>5mg/dl或>442umol/l；
- （3）达到肾功能衰竭期且持续180天。

（二十三）肝脏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及/或者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脏手术；
- （2）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二十四）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但未达到“瘫痪”的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自我伤害，局部瘫痪，病毒感染后的临时瘫痪，或由于心理疾病造成的机能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二十五）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给付标准。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六）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 （2）经鉴定，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但未达到“重症肌无力”的标准。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十七）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恶性肿瘤、胆道闭锁引起的手术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八）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完整切除术。
恶性肿瘤、肺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九）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恶性肿瘤、变性手术、部分卵巢切除、预防性卵巢切除不在保障范围。

（三十）微创颅脑手术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因“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所致微创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轻微脑中风后遗症”和“微创颅脑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一）单侧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肾脏切除术。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肾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肾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二）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且未达到“糖尿病导致的双足截除”的赔付标准。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糖尿病导致的双足截除指因糖尿病引起的外周神经及血管病变导致糖尿病足坏疽，并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实际已经实施了两个肢体自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仅切除一个或者多个脚趾的情况或者因意外导致的截肢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三）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已放置心脏起搏器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2）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三十四) 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但不满足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十五)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 (三十六) 脑室腹腔分流术 指为治疗脑积水，将一组带单向阀门的分流装置置入体内，将脑脊液从脑室分流到腹腔中吸收，以降低脑脊液的压力。手术必须在神经外科专科医生证实植入分流器为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对“脑室腹腔分流术”、“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三十七) 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30%或者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
对于“较小面积Ⅲ度烧伤（10%）”、“轻度面部烧伤”、“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若因同一原因导致上述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情况同时满足，有关的烧伤或者手术在本附加合同内只能获赔偿一次。
- (三十八)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指患者因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而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此项手术需由专科医生认定为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三十九)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需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2级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肿胀为凹陷性，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 中度进行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

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四十一)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脏功能分级的第III级，或其同等级别，即：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35%；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四十二) 面部重建手术	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并出具诊断证明。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
(四十三)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对“脑室腹腔分流术”、“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四十四) 中度帕金森氏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确诊180天后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五)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VIII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IX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四十六) 心包膜切除术	指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或已进行任何需要心脏小切口技术的手术。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七)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四十八)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除第(1)条外,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3 周岁始理赔”、“角膜移植”和“单目失明”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四十九)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实际接受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整形外科医生实施的对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180天内实施。意外伤害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Ⅲ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2) 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被保险人达到条款约定的“轻度面部烧伤”或者“较小面积Ⅲ度烧伤(10%)”轻症赔付责任,且因此需行“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则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面部重建手术”、“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五十) 深度昏迷 72 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达到 72 小时。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6.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6.7 全残	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障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下列残疾程度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注1)失明(注2)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4)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

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5）

注：

1. 永久完全系指在自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之日起经过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肢体缺失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除外。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5 度，并由医院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的状态。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6.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没有取得有效行驶证。
6.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6.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6.1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6.1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6.1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